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第18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慶助	45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土庫國小 土庫中國立土庫商工	第拾陸屆、拾柒屆、拾捌屆溪邊里里長。 第一屆、第二屆、下庄社區理事長。 第拾玖屆土庫鎮民代表。 第拾柒屆現任土庫鎮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大土庫，籌措財源改善土庫17里道路及排水設施。 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長青食堂，積極申請建立長照觀懷據點，以照顧本鎮年老鄉親層面。 三、為了鎮民健康，增加運動設施之建設及運動器材之購置，提昇全民運動風氣，以達健身強國。 四、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並籌措財源編列本所治水預算，建請政府做好區域排水整治工程以解除鄉親淹水之苦。 五、打造優質的大土庫地區生活環境，擴大招商創造本鎮鎮民就業機會。
2		張新榮	44年1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馬光國小畢業。	現任：一、雲林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二、馬光警友站站長。三、國際獅子會土庫會會長。四、馬光順安宮管委會副主任委員。五、馬光玉聖宮管委會主任委員。六、馬光蔡興堂元帥公管委會主任委員。七、馬光慶興宮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八、馬光南天宮管委會顧問。九、嘉義市嘉邑行善團顧問。 曾任：勝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爭取縣府以現有閒置校舍成立幼兒園，集中照顧、落實分齡教育。 二、配合長照2.0計劃，全面推展社區老人食堂及樂齡活動。 三、擴大辦理土庫鎮櫻花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成為土庫鎮代表性文化活動。 四、辦理鎮民意外保險。 五、比照鄰近鄉鎮提高發放重陽節敬老金。 六、配合縣府推動垃圾焚化計劃，封閉馬光垃圾掩埋場。 七、推動活化鎮立公有零售市場計劃。 八、土庫庄役場（舊有鎮公所）轉型，塑造為雲林縣最漂亮的圖書館，增加館藏圖書種類數量，結合土庫故事屋設置閱讀中心，提升鎮民閱讀環境及資源。 九、活化原土庫第二市場，設立土庫街區四里多功能休閒活動中心。 十、爭取經費徹底改善鎮內易淹水區防洪排水問題，解決鎮民遇雨即淹水的夢魘。 十一、設置土庫鎮運動推廣中心，辦理各項休閒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各世代鎮民身心。 十二、土庫鎮是傳統的農業鎮，大部份鎮民務農為主，配合農會農政單位設置農特產品行銷平台，減少中盤商剝削，提高農民收益，並下鄉受理及簡化流程農民申辦轉作、災害救助作業，減輕農民舟車勞頓之苦。
3		張榮麗	53年5月1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立人國民小學 崇德國民中學 大成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虎尾鎮第16、17屆鎮民代表 虎尾鎮第18屆代表會主席 雲林縣崇仁愛心會第五、第六屆理事長 雲林縣崇德國民中學校友會理事 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顧問 社團法人雲林縣幸福家庭關懷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1.活化市場： ◎第一市場→推廣土庫特色農產品及在地文化商品，結合雲林十大伴手禮，建立並行銷在地優質商品特色。 ◎第二市場→活化為有機農業市集及小農市集 ◎改善第三市場的營運計畫 2.文化傳承活化舊公所： 引進社區大學結合在地教育、有機農業市集，融合在地特色伴手禮，成立社區大學教育服務中心，讓鎮民擁有終身學習的機會。 3.綠色農業： 馬光有機生產專區設置綠能循環農業，永續發展沼氣發電，爭取雲林縣農業冷鏈設置於土庫。 4.親子教育： ◎幸福兒童→活化故事屋為兒童館。 ◎幸福青年→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鎮內運動場地，如馬光棒球隊軟式球場、運動公園、腳踏車道及兒童活動空間等設施，提供青少年安全活動場域。 5.幸福長青： ◎增設長青食堂關懷據點及樂齡中心，使長者有終身學習的快樂生活。 ◎續發敬老金以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讓長者們感受到重視和關懷，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 6.幸福公車：爭取搭乘免費幸福公車，讓土庫鎮民更拉近距離。 7.幸福新住民：協助新住民成立幸福新住民協會，舉辦聯誼活動，促進彼此交流，減少思鄉情愁。 8.觀光休閒：擴大辦理櫻花（馬光）大道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重現158甲一日遊觀光路線，推廣土庫鎮的文化資產與魅力。 9.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增設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10.重視人民建言，將每年開辦里民大會一次，讓鎮民的意見能及時反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欄
	號次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土庫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地點	投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80	舊土庫鎮公所中山堂	中山路252號	忠正里
081	土庫鎮第1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土庫鎮老人會)	新建路1-6號	順天里
082	宮北里鳳山寺會議中心	中山路225號	宮北里1-15鄰
083	基督教長老教會土庫教會	中正路195號	宮北里16-20鄰
084	土庫華聖啓能發展中心	大同路12號	越港里
085	溪邊社區活動中心	竹寮35-8號	溪邊里1-9鄰
086	下庄社區活動中心	下庄18-1號	溪邊里10-15鄰
087	土庫國中〈一〉	復興路318號	石廟里1-12鄰
088	土庫國中〈二〉	復興路318號	石廟里13-21鄰
089	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44-1號	興新里1-4、12、13鄰
090	森柏企業社	頂園19號	興新里5-11鄰
091	秀潭社區活動中心	秀潭66-3號	奮起里1-10鄰
092	綺湖社區活動中心	綺湖96-1號	奮起里11-18鄰
093	埤腳社區活動中心	埤腳55號	埤腳里1-13鄰
094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扶朝40-8號	埤腳里14-18鄰
095	後埔國小	後埔241號	後埔里1-12鄰
096	後埔社區活動中心	後埔242號	後埔里13-21鄰
097	崙內社區活動中心	菓園80號	崙內里1-5、8、13鄰
098	宏崙國小	菓園41號	崙內里6、7、9-12鄰
099	大荖社區活動中心	大荖47號	大荖里
100	土庫鎮農會馬光分倉	民族路40號	東平里1-7鄰
101	東平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路5-3號	東平里8-15鄰
102	馬光聯合辦公處	馬光路68號	南平里1-9、15鄰
103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街31號	南平里10-14鄰
104	土庫鎮第2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民權路43-2號	西平里1-8鄰
105	馬光國小	馬光路174號	西平里9-16鄰
106	北平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路94巷8號	北平里
107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318號	新庄里1-4、11、12鄰
108	新庄里慶安宮辦公大樓	新庄248號	新庄里5-10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